

專案質詢

8-4-7-029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對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「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」採用以一般徵收方式乙案，高雄機場周邊土地強度與桃園機場周邊土地相似，應予比照「桃園航空城計畫」辦理區域徵收，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徵收方式顯然失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異議人等 85 戶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連署陳情，高雄機場周邊土地強度與桃園機場周邊土地相似，應予比照「桃園航空城計畫」辦理區域徵收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月 17 日函復桃園機場周邊均屬土地強度較低之非都市土地，惟高雄機場及松山機場均為都會型機場，周邊已無空間規劃區段徵收範圍，故本案計畫採用一般徵收辦理。
- 二、就目前土地開發強度而言，桃園機場周邊土地與高雄機場周邊土地開發強度相似。就中央政府政策面而言，應再續重塑南北平等之理念。既然條件大略相同，中央可出資 4,000 億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桃園機場航空城計畫，應以同樣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高雄機場。
- 三、交通部民航局若採區段徵收方式，除了農民地主可分回 45%以上較高強度住商土地帶動地方繁榮之外，民航局與高雄市政府也可取得約 55%土地，供作公共建設之用，將可吸引大高雄相關產業於周邊群聚發展。基於上述原因，民航局應予重新評估，以達成政府及該地住戶雙贏局面。